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收到比克动力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7,002.84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7,002.8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但未能实现兑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含前述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含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0,766.71万元,其中逾期账款及已到期未兑付汇票合计20,640.43万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销售金额为3,093.65万元。2019年新增销售额较少,因此相关回收款项新增敞口风险较小。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部分应收票据未能承兑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比克动力达成的还款安排,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陆续收回比克动力相关款项。因比克动力的实际偿债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按期还款的重大风险,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比克动力已向公司提供原值约2.04亿元的资产作为抵押物,但因折旧及后续变现等因素,其变现价值可能远低于原值。如比克动力未能按期还款,公司将相关抵押物变现可能存在抵押变现金额无法覆盖公司债务的风险。

●鉴于该应收票据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将该应收票据金额转回应收账款,并且根据账龄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按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

一、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比克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其子公司郑州比克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位于河南郑州。深圳比克及郑州比克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动汽车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与债务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比克动力主要向公司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双方于2016年开始合作。2016年至2018年,比克动力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销售金额依次为1,032.78万元、20,615.31万元和36,715.46万元;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销售金额为3,093.6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不含578.2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以来,公司收到比克动力银行承兑汇票共3,481.78万元,除该578.27万元留存尚未使用外、其余均已背书或贴现使用)合计20,766.71万元,包括前述商业承兑汇票7,002.8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信用期内	126.28	6.31
信用期外-1年以内	13,252.75	662.64
1-2年	7,387.69	738.7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20,766.71	1,407.72

注1:公司对比克动力的信用期为月结90天,即发货当月月底起算90天内付款。

注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系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

(三)本次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况

由于锂电池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比克动力为公司2018年末最大的应收账款客户,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比克为付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3,207,498.10元,收到郑州比克为付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20,932.35元;湖北容百收到郑州比克为付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66,800,000.00元。上述应收票据合计金额7,002.84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9日。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由出票人深圳比克或郑州比克承诺到期付款,其中深圳比克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郑州比克的开户行为中原银行郑州支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克动力上述7,002.8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到期,但尚未实现兑付,该项应收票据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同时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其他应收账款也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相关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20,766.71万元。

在公司前期上市过程中,公司在对交易所及证监会的问询回复及反馈中,就问询及反馈中关注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比克动力为公司第一大债务人且其存在票据到期未兑付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就比克动力回款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二、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到期兑付前,比克动力始终保持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对公司陆续回款,未出现不能偿付的情况。2019年至今,比克动力已累计向公司还款3,885.11万元,其中电汇403.3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481.78万元。

比克动力前述商业承兑汇票为到期付款,临近到期时公司开始联系比克动力准备付款工作,到期后办理兑付过程中由于对方表示暂时较难支付,由此双方开始协商补救方案,如签署还款协议、办理资产抵押。前期,根据公司销售内控制度,因比克动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为降低内控风险,于2019年起开始控制了对比克动力的供货量,因此2019年以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销售额有大幅减少。

公司目前已采取提示付款、上门催收、签订付款协议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并要求比克动力提供资产抵押作为付款保证。2019年11月2日,比克动力向公司及湖北容百出具了新的付款协议,承诺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郑州比克	湖北容百	2019年11月15日	3,500.00
郑州比克	湖北容百	2019年12月15日	3,200.00
深圳比克	容百科技	2019年12月15日	320.75
郑州比克	湖北容百	2020年1月15日	3,500.00
郑州比克	湖北容百	2020年2月15日	3,500.00
郑州比克	湖北容百	2020年3月15日	3,500.00
郑州比克	湖北容百	2020年4月15日	1,519.67
郑州比克	容百科技	2020年5月15日	452.74
深圳比克	湖北容百	2020年6月15日	1,455.10
合计			20,948.26

2019年11月2日,公司及湖北容百与郑州比克签署了4份抵押协议,郑州比克以房产附属工程和设备原值共计20,380.23万元作为抵押物,保障比克动力对公司及湖北容百的债务共计20,948.26万元。相关抵押物的主要情况如下:

抵押物种类	位置	主要内容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已购置年限
设备	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卷绕机、激光焊接机、极组装配机、封口机等	542	16,494.86	主要为3年
设备	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电脑、打印机、电视等	41	64.07	主要为2-3年
房产的附属工程	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B06厂房附属工程、B06周转区消防系统工程等	4	3,821.30	主要为4年

2019年11月5日,各方已办妥上述资产的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上述资产未有重复抵押。

三、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风险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含前述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含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0,766.71万元,其中逾期账款及已到期未兑付汇票合计20,640.43万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销售金额为3,093.65万元。2019年新增销售额较少,因此相关回收款项新增敞口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与比克动力达成的还款安排,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陆续收回比克动力相关款项。因比克动力的实际偿债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按期还款的重大风险,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比克动力已向公司提供原值约2.04亿元的资产作为抵押物,但因折旧及后续变现等因素,其变现价值可能远低于原值。如比克动力未能按期还款,公司将相关抵押物变现可能存在抵押变现金额无法覆盖公司债务的风险。

鉴于该应收票据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将该应收票据金额转回应收账款,并且根据账龄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按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比克动力部分应收票据未能承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做好应收比克动力款项回款工作、加强利益保障措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全天停牌。

目前,公司重大事项已核实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06)、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8日起,降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80%调低至0.60%。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如下:

1、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根据上述变更,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数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限制。

一、调整方案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
1	003999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元人民币
2	004441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元人民币
3	004794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元人民币
4	004795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元人民币
5	004788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元人民币
6	004789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元人民币
7	004790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元人民币
8	004791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元人民币
9	005104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元人民币
10	005105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元人民币
11	004792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元人民币
12	004793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元人民币
13	005164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元人民币
14	005165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元人民币
15	005173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元人民币
16	005174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元人民币
17	006488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元人民币
18	006613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元人民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需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6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超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超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50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8日起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

3、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调整至一折起,具体费率优惠以民生银行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公告内容及费率优惠期限如有变化,以民生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11月8日起新增云湾基金、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开放申购、赎回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本次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开放申购、赎回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19年1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联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云湾基金、联泰基金本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申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其中处于封闭期内的基金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66-6788

(3)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1月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10元,相对于当日0.65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8.51%。截止2019年11月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19-08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0,890,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谢岭先生、丁乃秀女士、刘树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晓东先生、胡秀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91,242	93.3509	73,199,062	6.649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91,342	93.3509	73,199,062	6.64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91,242	93.3509	73,199,062	6.64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5,201,107	77.7103	73,199,062	22.2895	100	0.0002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5,201,207	77.7104	73,199,062	22.289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5,201,107	77.7103	73,199,162	22.28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他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44,244,273股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9-03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92%,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4,23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64%;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7,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8.36%。

本次质押交易后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660,734股,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5.1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5%。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7,620,00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5.79%,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普通证券账户合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3,28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2%,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路集团	是	3,650,000	否	否	2019.1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马广学	2.78%	1.14%	自身经营所需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